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办发〔2019〕14号）和《马边彝族自治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马编发〔2019〕1号），重新组建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县农业农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

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

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由

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持续守牢粮猪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75万亩、总产量10.1万吨以上，蔬菜产量2.6万吨以上，出栏生猪15.8万头以上，力争全年一产增加值增速达到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5%。

2.持续提升茶产业竞争力。大力培育茶叶龙头企业和建设机采基地，新（改）建茶叶基地0.8万亩，力争2024年实现鲜叶产量5.5万吨，鲜叶产值突破10亿元；干茶产量保持在1.2万吨以上,产值13.8亿元,实现农民人均茶收入5900元。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制定马边炒青相关标准并发布,将“马边绿茶”纳入“峨眉山茶”市级公共区域品牌体系建设，力争“马边绿茶”区域公共品牌估值突破30亿元大关。同时，做好“马边炒青”“马边彝黄”“马边彝红”“马边彝黑”地理标志创建工作，推进茶叶地方标准体系建设。

3.持续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全力推进雪口山玉米+蔬菜现代农业园区、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新创建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以上。

4.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2024年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50个，逐步消除5万元以下“薄弱村”。。

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的实施办法》，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力争2024年新增培育家庭农场3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0个。

5.持续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成果，完成农产品定量抽检不少于280批次，指导乡镇完成农产品快检不少于4500批次，其中胶体金免疫速测不少于600批次，确保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9%以上。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件。

6.持续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落实2024年度工作经费185万元，开展596个表层样点及20个剖面样点的检测工作，力争12月底前完成596个表层样点及20个剖面样点的检测及数据审核工作。

7.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向上争取长江经济带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持续开展“五清”行动，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800户以上,不断提升乡村和谐善治水平，争创2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3个，依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个。

县农业农村局总编制155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39名。在职人员总数150名，其中：行政10名，工勤2名，事业138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3591.9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1.5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费用等预算增加。

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3591.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06.99万元，占94.95%；2024年支出预算359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7.79万元，占87.36%；项目支出454.2万元，占12.6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06.9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6.51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5.33万元，占13.95%；卫生健康支出99.41万元，占2.92%；住房保障支出264.07万元，占7.75%；农林水支出2568.18万元，占7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89.0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5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9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2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4.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

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万元，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支出。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29.11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9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10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2024年预算数168.2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264.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0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1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5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和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园区建设、畜禽养殖等工作和其他区市县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持平。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3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412.8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9119.31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867.02万元，主要是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运行费项目20万元，廋肉精检

测卡采购项目8万元，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5万元，10年禁捕效果评估监测4万元，无害化处理项目9.8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建后管护经费项目10万元，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工作项目185万元，惠农惠民补贴资金项目5万元，农办工作经费47万元，2023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前期费用51.29万元，撂荒地整治工作经费5万元，粮油单产提升试验示范项目5万元，2023年度农业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35万元、马边彝族自治县特色农产品推介项目10万元，马边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规划设计项目19.11万元，2024中国彝茶文化节暨第七届小凉山采茶节项目25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1637.72万元，其中：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6日